

大型車駕駛訓練班學科教材 肇事預防與處理

109年12月版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課程大綱

壹、前言

貳、防禦駕駛

參、事故處理

肆、肇事後待處理課題

伍、結語

壹、前言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壹、前言

台灣道路狹小，混合車流嚴重，有大型車、轎車和一千五百萬輛機車，各種車輛頻繁變換車道，使得交通壅塞甚至車禍頻傳，一般車禍型態發生，區分為：

- 一.用路人使用道路的觀念。
- 二.車輛之機械結構或車身尺寸造成之死角問題。
- 三.道路環境之差異影響辨識。

因此從車禍案例的解析，讓我們了解車禍發生的原因以及避免重蹈覆轍，降低車禍發生的可能性。





一、「道路交通事故」定義

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分為：

- **A1** (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
- **A2** (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
- **A3** (僅財物損失)等三類。



二、近3年營業大型車A1類道路交通事故前3大肇事原因

排序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件)	98 (49.9%)	103 (57.2%)	103 (31.87%)
1	未注意車前狀態 (25.5%)	未注意車前狀態 (13.6%)	未依規定讓車 (13.95%)
		未依規定讓車 (13.6%)	
2	未依規定讓車 (12.2%)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2.6%)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9.1%)
3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6.1%)	右轉彎未依規定 (8.7%)	轉彎不當(8.82%)
	右轉彎未依規定 (6.1%)	搶越行人穿越道 (8.7%)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



三、近3年營業大型車A2類道路交通事故前3大肇事原因

肇事原因	106年		107年		108年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3,369	100%	3,151	100%	3,210	100%
小計(前3大肇因)	1,206	35.8%	1,098	34.9%	1,066	33.1%
1.未注意車前狀態	541	16.1%	500	15.9%	482	15.0%
2. 未依規定讓車	392	11.6%	352	11.2%	361	11.2%
3. 未保持安全距離	273	8.1%	246	7.8%	223	6.9%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

貳、防禦駕駛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路口禮讓行人(1/5)

行經路口轉彎時，放慢車速，並注意行人。

汽機車行經路口謹記 慢・看・停



慢



接近路口
減慢速度

看



擺頭左右察看
有無人車

停



停車讓斑馬線上的
行人先行

右轉左轉注意A柱，意外不再發生



▶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應注意被A柱遮蔽的視線死角，請擺頭察看有無人車。





一、路口禮讓行人(2/5)

台北市行人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近年來有增加趨勢，為此交通局和警察局除了祭出提高公車運行安全、號誌時制調整等措施之外，更將加強「不禮讓行人」執法，只要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且距離行人行向3公尺以內就會開罰，可處新臺幣1200至3600元罰鍰。



出處：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734154>

民視新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2P9jNGkayg>



一、路口禮讓行人(3/5)

駕駛未禮讓視障者10/1起加重處罰

未禮讓視障者		未禮讓行人	
慢車	罰600元-1,200元	慢車	罰300元-600元
機車	罰2,400元-3,100元	機車	罰1,200元-1,500元
小型車	罰3,600元-5,400元	小型車	罰2,000-2,600元
大型車	罰4,500元-7,200元	大型車	罰2,800-3,600元

加重處罰

慢車在人行道上未禮讓視障者也要加重處罰

不禮讓視障者 罰600元-1,200元

致視障者死傷加重處罰：
「受傷」處1,200元-1,800元
「死亡」處1,800元-2,400元

加重處罰

小叮嚀：

汽車、機車不可行駛人行道，違規處600元-1800元罰鍰
慢車不可行駛人行道，但設有慢車可行駛之標誌或標線的人行道除外

108年10月1日起實施

一、路口禮讓行人(4/5)

如何辨識「白手杖」、「導盲犬」

白手杖



白手杖為視障者專用的行動輔具
特色：手握部分為黑色橡膠、尾端為紅色，其餘均為白色

導盲犬



衛生福利部證件

為視障者領路的工作犬
(工作及訓練中的犬隻皆配戴導盲鞍)

一、路口禮讓行人(5/5)

案例：汐止巴士左轉彎未注意車前狀況當場撞擊斑馬線行人
一輛營業小客貨車從汐止區連興路打算往新台五路方向行駛，當時正要左轉新台五路往基隆方向，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撞到正在過馬路的陳姓男子，（79歲）陳男被撞倒後頭部身體多處創傷且一度受困車底盤，雖經消防局派出破壞器材車到場撐起車並將陳姓長者救出送醫，仍回天乏術。



ETtoday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321/1673237.htm>

2020年03月21日

二、闖紅燈(1/2)

行車時務必遵守號誌管制，並集中精神注意車前和周邊行車狀況，以及號誌轉換時是否可以行駛，若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如果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二、闖紅燈(2/2)

案例：闖紅燈奪命畫面曝 6旬妻慘噴出車外

清晨5時43分左右，陳姓男子駕駛貨櫃車沿台17線一路往北，行經彰化大城鄉東南路口時，當時號誌燈為紅燈直接闖越，導致沿東南路東往西方向直行的蘇姓夫妻廂型車根本閃避不及，慘遭攔腰撞上，警消獲報到場，兩人被緊急送醫，經搶救仍不幸傷重不治。



奇摩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9%97%96%E7%B4%85%E7%87%88%E5%A5%AA%E5%91%BD%E7%95%AB%E9%9D%A2%E6%9B%9D-6%E6%97%AC%E5%A6%BB%E6%85%98%E5%99%B4%E5%87%BA%E8%BB%8A%E5%A4%96-074030190.html>

2020年07月30日



三、路上潛藏之危機(1/6)

在外側車道行駛時，應減速慢行，與停放路邊的車輛保持適當間隔，隨時注意停放路邊的車輛造成的視野死角。





三、路上潛藏之危機(2/6)

窄小車多路段，車速放慢，保持雙眼游動。





三、路上潛藏之危機(3/6)

(一)無號誌路口(1/3)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巷口應減速察看且有隨時閃避之防禦動作。

萬一車衝出時!



經過無號誌路口時

經過易有人車衝出的路口
或街頭巷尾，宜隨時做好
煞停準備，保持警戒!

萬一人衝出時!



經過街頭巷尾時



三、路上潛藏之危機(4/6)

(一)無號誌路口(2/3)

路口處有外在環境所造成之死角，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路上潛藏之危機(5/6)

(一)無號誌路口(3/3)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注意路旁標誌，做停車或減速慢行之動作。





三、路上潛藏之危機(6/6)

(二)多車道匯入一車道

行經遇有二車道匯入一車道，應注意左或右後方有無來車，並做減速慢行、互為禮讓。





四、鐵路平交道或輕軌號誌路口(1/4)

行經鐵路平交道或輕軌號誌路口，須注意警鈴聲是否響起、閃光號誌是否顯示，待安全無虞後，小心通過。



四、鐵路平交道或輕軌號誌路口(2/4)

平交道範圍含黃色網狀線；闖越平交道或是停等於黃色網狀線範圍內，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

四、鐵路平交道或輕軌號誌路口(3/4)

2020/09/13

案例：集體闖平交道10秒遭檢舉 10騎士荷包大失血67.5萬

桃園市某平交道於下班時段，估計20多輛機車行經集體紅燈闖越該平交道，被鐵警桃園分駐所根據該檢覆監視器開單罰款，共開出10張罰單，每輛機車罰款6萬7500元，不到10秒影片，造成騎士荷包大失血67萬5000元。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4856513>

四、鐵路平交道或輕軌號誌路口(4/4)

案例：客運煞車不及 撞上集集支線火車

台鐵集集支線的水里平交道，事發時區間列車要經過，此平交道警鈴響起、下，但一部大客車下坡煞車不及，撞上遮遮斷桿已放斷桿，遭通過中的2715次區間車撞上，車上有19名旅客，幸無人傷亡。



參、事故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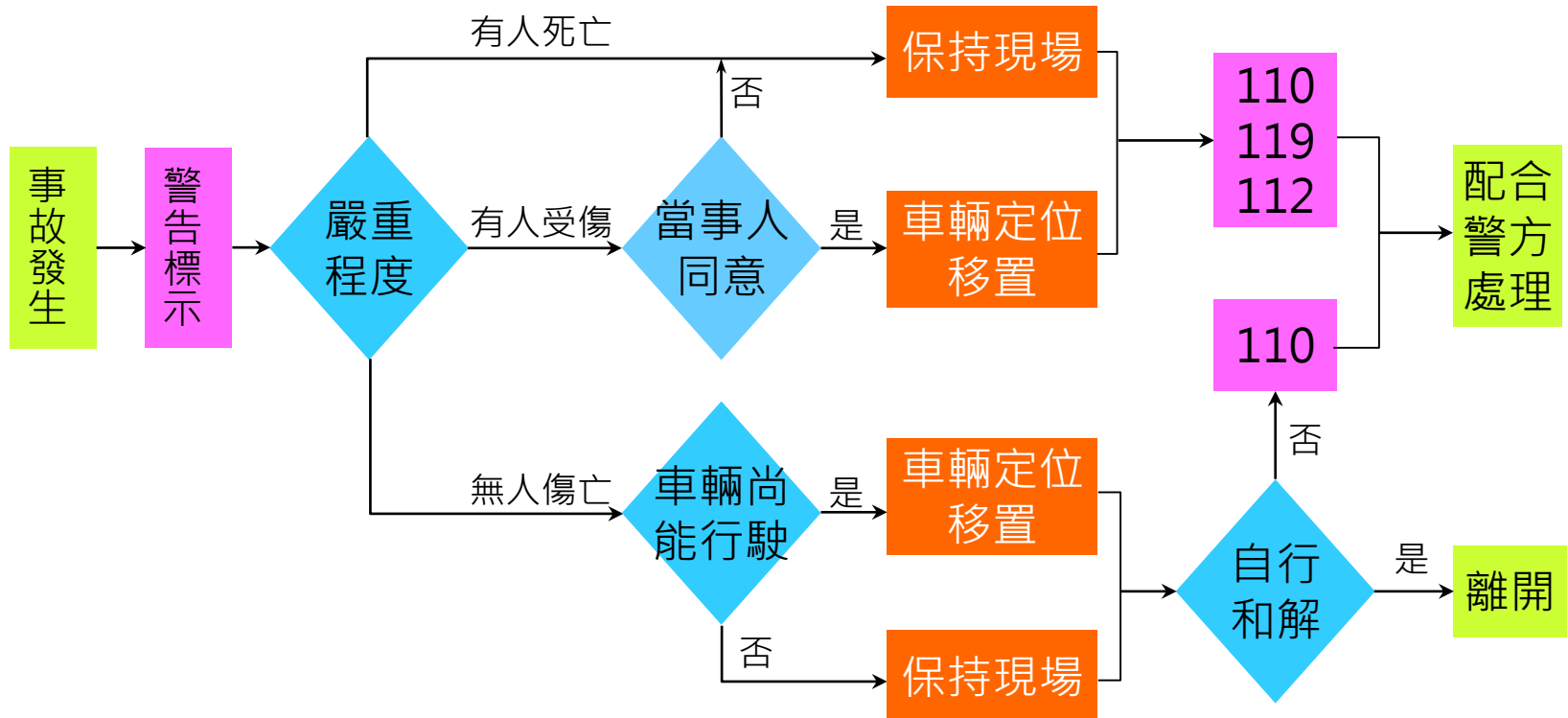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現場處理程序(員警到達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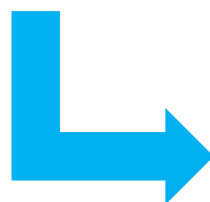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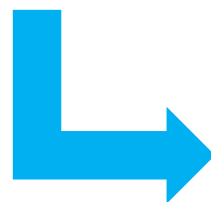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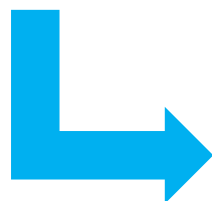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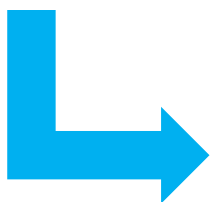
一、現場處理程序(員警到達前)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之通報

- 在高速公路上若發生交通事故，可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使用行動電話撥1968向交控中心轉請國道公路警察局前來處理。
- 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若車輛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



一、現場處理程序(員警到達前)





一、現場處理程序一放(1/3)

- 保持鎮定
 - 警示後方來車
 - 人員退出車道護欄外側
- 警示燈
- 車輛故障標誌

人員退至護欄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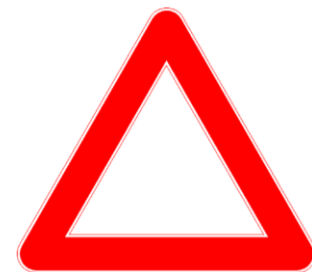


一、現場處理程序一放(2/3)

- 車輛故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9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設置地點		設置距離
一般市區道路	時速40公里	5~30公尺
	時速逾40公里	30~100公尺
	交通擁擠路段	懸掛於車身後部
高快速公路	路肩	50~100公尺
	無法滑離車道	100公尺以上
	隧道	100公尺處





一、現場處理程序一放(3/3)

- 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4條)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適當距離如下：

事故地點	故障標誌設置位置
高速公路	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
快速公路	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
速限超過60公里	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
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	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
速限50公里以下	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10公里以下	事故地點後方5公尺處



一、現場處理程序一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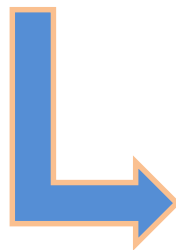
發生交通事故，撥打110報案

有人受傷時



有人員受傷，撥打119救護報案

手機所在位置收訊不佳



『112』為全球行動電話手機均可撥打的緊急救難號碼，即使無SIM卡(用戶識別卡)，只要手機尚有電力，均可撥打『112』。

求助電話怎麼打？

情境	110、119	112
市內電話可否撥打	可以	不可以
行動電話可否撥打	可以	可以
行動電話有訊號時	優先	次要
行動電話無訊號時	無法撥打	優先
無基地台時	無法撥打	無法撥打

資料來源／苗栗縣警局大湖分局
製表／范榮達

■聯合報



一、現場處理程序一劃 (1/3)

- (一)先以蠟筆或硬物將車輛四個車角或輪胎位置標繪於地面，再移置路邊不妨礙交通處。
- (二)煞車痕、落土及散落物位置等，亦要注意。

【使用工具】

- 1.當事人可利用任何能於地面標繪線條之物品。
- 2.如防水蠟筆、磚塊、石頭、噴漆、甚至口紅等均可。





一、現場處理程序一劃 (2/3)

汽車標繪方式:



車角位置



車頭位置

▲車角定位法（以三角形標示車頭方向）



輪胎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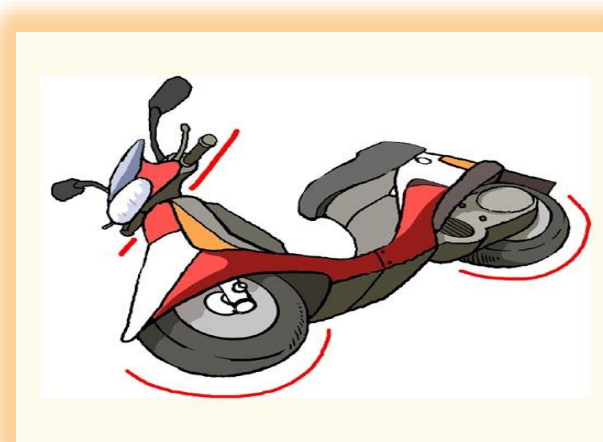
車頭位置

▲車胎定位法（以三角形標示車頭方向）

一、現場處理程序一劃 (3/3)

機(慢)車標繪方式:

描繪機(慢)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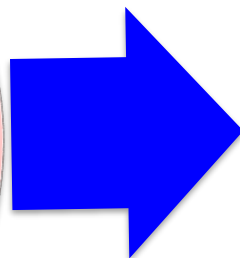
一、現場處理程序一移

無人傷亡且
汽車尚能行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2-2)

肇事致人受傷，
當事人均同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2-3)



速移置路邊

勿妨礙交通

一、現場處理程序一等



➤ 保留證據

- 痕跡 (原子筆或錢幣作比例尺)
- 碎片
- 路邊違規停車、障礙物、時間
- 目擊證人

➤ 等待警方到場





二、重要提醒

- 確認車禍當事人：避免對方頂替冒充，逃避責任。
- 尋找目擊證人或監錄攝影設備：遇案情不明或爭議性案件，例如汽車違反號誌管制、單一汽車事故或是肇事逃逸案件等，為協助釐清真相，必要時可請員警取證。
- 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 有受傷者：應迅速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肆、肇事後待處理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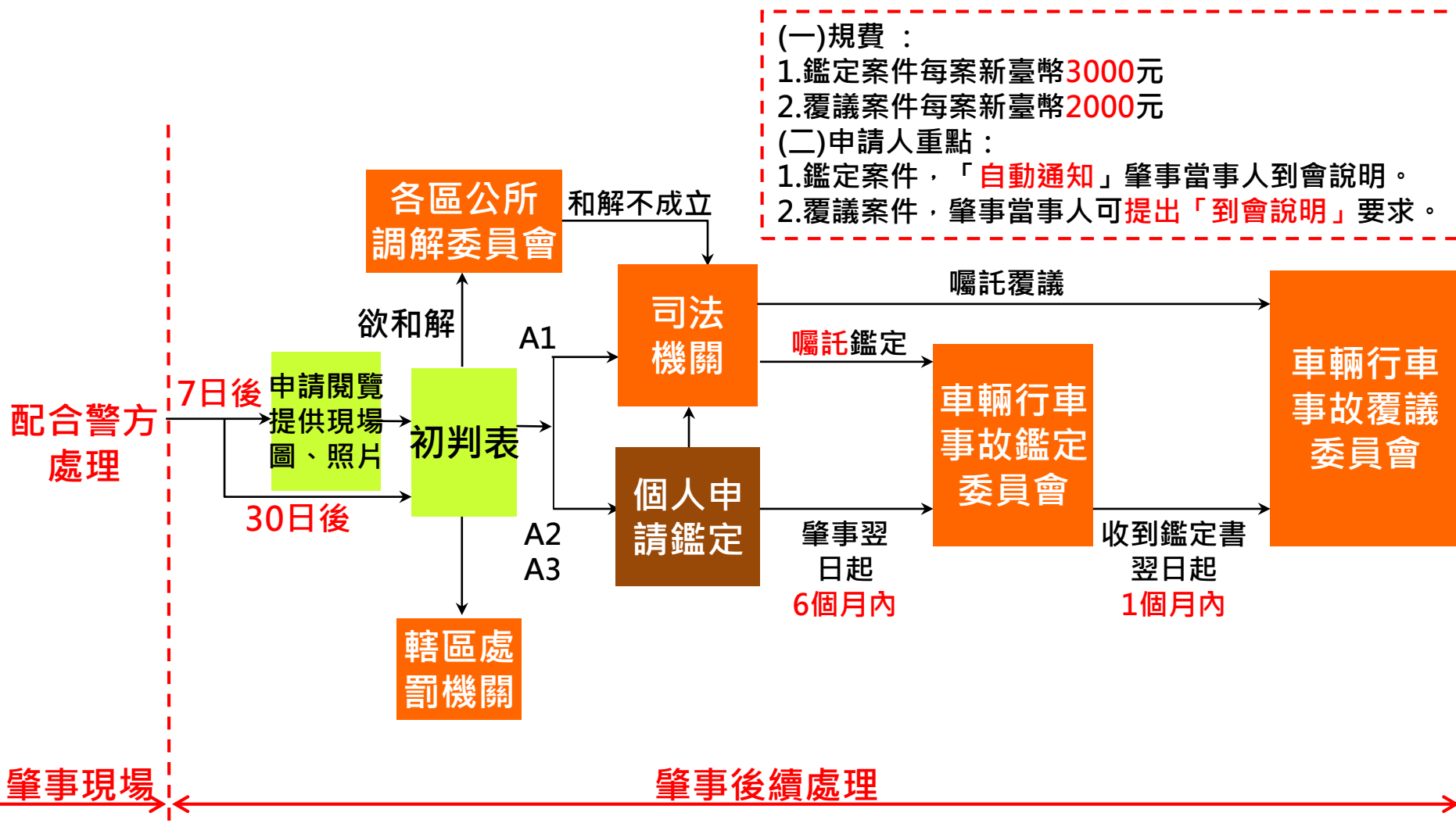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處理流程





二、車禍資料之申請

申請期間	申請項目
車禍現場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車禍7日後	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車禍30日後	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三、鑑定、覆議及法院訴訟

(一) 申請鑑定及覆議：

- 對肇事原因研判分析持有異議，**6個月內**向**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對**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書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向所轄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二) 準備法院訴訟：

- 提出自行蒐證資料，如提出佐證相片、刑事陳述書狀。傷害罪提告訴之**時效為車禍發生日起6個月內**。
- 認罪協商，合法理賠，爭取緩起訴、緩刑。



四、車禍鑑定規費

➤ 規費：

- 鑑定案件每案新臺幣3,000元。
- 覆議案件每案新臺幣2,000元。

➤ 申請人重點：

- 鑑定案件，鑑定會「自動通知」肇事當事人到會說明。
- 覆議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覆議會得通知肇事當事人到會說明要求。



五、車禍理賠規定

- 請求賠償數額，法院判決都需要有證據，您應該**保留單據**或取得**證明**。
- 理賠項目：(民法侵權行為)
 - 死亡案件：殯葬費、醫療費、對第三人法定扶養費、精神慰撫金、車損修護費。
 - 受傷案件：醫療費、休養期間生活費與工作補助費、精神慰撫金、車損修護費**(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 理賠時效：(民法第197條第1項)
 - 事故發生後，5日內要通知保險公司。
 - 得知賠償義務人，**2年內**請求賠償有效。
 - 不知賠償義務人，自侵權行為起**10年內**提出。



六、賠償案例

車禍天價賠償 / 撞翻油鍋燙傷人 判賠3千萬 2020-02-02

郭姓女子三年前開車從捷運站旁停車場駛出，誤把油門當煞車踩，整台車撞進一旁麵攤，撞翻油鍋燙傷當時在麵攤用餐的葉姓女子。郭婦除被依過失傷害罪判刑九個月外，民事部分，因葉女受傷後要求郭女賠償治療費用、看護費、廿個月不能返美國工作的薪資損失，加上壓力衣、修復疤痕、身心科就診追蹤等後續治療六三一〇萬元，及長期受傷口折磨等撫慰金五百萬元，共計求償近七千萬。

法官根據葉女就診紀錄，認為葉女請求賠償全日、半日各三個月照顧的看護費有理，且葉女因燙傷疤痕導致關節活動受限，影響生活自理能力，判准葉女可獲賠五十六萬七千元看護費、卅六萬九千元的薪資。

後續醫療部分，依醫院回函，認定葉女全身燒燙傷面積為五千至六千平方公分，每平方公分疤痕醫療費介於三千至一萬元間，取中間值六千五百元計算，判郭女需賠償三二五〇萬元。

法官指出，撫慰金須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的無形痛苦為準，葉女年僅廿二歲，全身燒燙傷面積達百分之四十，後續還需面對長期疤痕治療，判郭女需賠償一百萬撫慰金。扣除葉女已領的三百六十多萬元保險金，判郭女另需賠償葉女三四三三萬七六九〇元。



七、車禍保險理賠單位

肇事車輛	受害人
有保險時	找保險公司申請 <u>保險金</u>
無保險或 肇逃時	找特補基金申請 <u>補償金</u>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 基金會 電話：0800-565678



八、強制險與任意險(1/2)

發生車禍 有兩種保險要清楚

保障自己

由保險公司理賠給自己
不必爭執賠償金額
可以保障自己跟家人

駕駛人險、車體險
醫療險、意外險
殘扶險、長照險

賠償別人

由保險公司賠給對方
避免無法承擔的高額賠償
只要繳少許的保險費

強制險、乘客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
超額責任保險



八、強制險與任意險(2/2)

保障項目	我方駕駛	我方乘客	我方車輛	對方駕駛乘客/行人	對方車輛其他財產
強制汽車責任險		賠		賠	
駕駛人傷害險	賠				
乘客責任險		賠			
第三人責任險 (體傷)				賠	
第三人責任險 (財損)					賠
超額責任險 第三人責任不足時啟動				賠	賠
車體險 竊盜險			賠		

伍、結語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伍、結語

- 生命是無價的，也是脆弱的，一時疏忽可能造成一生的遺憾，連帶影響家庭生活，所付出的代價難以估計。
- 多一分預防，少一分災害；目前車輛上雖配有主動式或被動式安全設備，但這並不能完全預防車禍發生，只是將人員及車輛的損傷降到最低，唯有重視行車安全，才是出門最重要的配備。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本教材僅供教學使用，請勿營利販售